附件1：

**投标报价书**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工程名称** | **投标上限价（万元）** | **报价（万元）** |
| 1 |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直升机停机坪规划选址论证及备案 | 48 |  |
| **本次服务具体要求：**  1、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现场踏勘，收集选址报告基础资料；（2）编制选址论证报告；（3）编制空侧运行分析报告（包含飞行程序设计报告）；（4）协助甲方取得中国民用航空深圳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本项目的场址审核意见复函及民航局B类机场备案确认书等。  2、由投标人委派的编制选址论证报告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职责。项目直升机停机坪选址论证报告应符合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要求。  3、乙方在完成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直升机停机坪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含《航行服务研究》部分），3个月内取得场址审核意见复函及民航局B类机场备案确认书。  **计算原则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价格为总价包干，该合同价为投标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工程结算报送政府财政投资评审，以评审结果或发包人指定的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定（审核）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本工程采用小型简易工程，最终结算价服务类限额不得超过（含）100万元。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完成场址选址论证报告编制并场址审核意见复函及备案后，招标人（甲方）支付至合同款的90%；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完毕后，支付余款。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签名： 投标单位（署名并盖章）：

日期：